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招收雙主修、輔系學生原則

94.06.21 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申請本系雙主修、輔系學生，其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%，始可申請；
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加註成績為該班排名前 30%)，經本系核可後，依行政程序辦理之。